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991692 號函所附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訴願人為臺北○○中學（下稱○○國中）學生，因不服○○國中華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2 日獎懲通知單處訴願人警告 1 次，以○○國中不當限制學生行動自由等為由，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向○○國中提起申訴，經○○國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召開學生申訴委員會後，於 1

08 年 5 月 3 日作成學生申訴委員會評議決定書：「……主文……1. 撤銷原處分（警告一支）：決議：維持原處分警告 1 支。2. 廢止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之（侵害學生行動自由權）學生獎懲細則第 6 條第 15 款規定（跨班跨年級）。決議：非本委員會職權，不受理。3. 申請人要求○○國中必要採行補正措施，對學生公開且正確宣導合乎北市教育當局所頒訂之現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之法規內容。決議：未違法，無補正措施之必要性。4. 擬請針對 803 班導不當糾正行為，移請教師評議相關委員會去進行相關議處。決議：非本委員會職權，不受理。5. 擬請要求將其相關不當懲戒學生之 802 師○○○

、學務主任○○○移請教師評議相關委員會去進行相關議處。決議：非本委員會職權，不受理。……」訴願人不服該評議決定，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再申訴，經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召開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後，嗣作成案號第 1083051535 號再申訴評議決定，決議：「再申訴有理由，由原處分學校另為處置。」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991692 號函檢送再申訴評

議

決定書予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交由

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及再申訴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送達。復查原處分之附記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受理訴願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8 年 10 月 23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

。

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本

府

法務局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主張○○國中校規違法違憲及該校人員是否違法失職等節，並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